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聘請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1.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令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聘任。

2. 本公司擬聘任五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111年6月5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3. 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許權毅先生、沈明杰先生、邱垂裕獨立董事、李安民獨立董事、顏清汾獨立董事等五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詳附件一。

4.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

5.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